

2023-2024 財政年度

申請黃大仙民政事務處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規則及程序

1. 一般規則及程序

- 1.1 申請團體在遞交撥款申請前請先細閱本《規則及程序》以及《運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守則》(二零二三年三月修訂)。
- 1.2 有關計劃及活動須在本港境內舉行，並公開讓市民參加。
- 1.3 活動應在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舉行。
- 1.4 有關活動必須屬非牟利性質，即不能因舉辦該項活動/計劃而帶來盈餘，活動開支必須先以門票收入及其他資助款項(如贊助、捐款、賽馬會基金、匯豐基金等)支付。
- 1.5 所有申請團體遞交的撥款申請，可郵寄或親身交往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辦事處及區內民政事務處分處。
- 1.6 所有申請團體必須在申請表格上清楚列明所舉辦的活動是否有協辦、合辦或提供贊助的團體。如有的話，必須於計劃舉行前以書面列出機構名稱並說明有關機構於活動中的角色、所負責的項目，或提供贊助的金額。
- 1.7 獲批款的團體須在獲得書面批核信後方可開始運用有關撥款。若申請團體在推行計劃時未有遵照本《規則及程序》以及《運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守則》，則撥款批准可被取消。
- 1.8 獲批款的團體如有需要，須自行申請使用舉行活動的場地，包括政府部門轄下的場地，黃大仙民政事務處並不會代為申請或預留場地。
- 1.9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會保留行使監察職務，會按情況及需要派員到場視察活動舉辦情況。

2. 財政規則

- 2.1 申請團體必須遵照本《規則及程序》提交申請。在本《規則及程序》沒有提及的地方，則以民政事務總署所訂定的「運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守則」為準。
- 2.2 有關社區參與計劃支出項目的限額規定，請遵照附錄 I。申請團體須注意，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將因應其當時的財政狀況及每項申請計劃的規模、形式、內容及實際需要而定出每項計劃的資助額，故計劃的資助額可能較該類別的最高撥款額為少，而個別支出項目的撥款額亦可能較附錄 I所列為低。在此情況下，申請團體須為開支項目作出適當調整，或另覓財政來源，以支付不足的款額。而黃大仙民政事務處亦會因應每項申請計劃的實際情況及需要，調節個別支出項目的撥款額。民政事務總署及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對所有計劃的審批及撥款額擁有最終決定權。
- 2.3 獲批款團體如要售賣門券，則必須公開發售，並要訂定每人購買門券的最高數量。如主辦團體有特別原因須預留門券，則須確保預留門券數量合理。獲批款團體可於其辦事處或其他合適地點發售門券，並須在正式售票日期最少三天前(張貼告示當日及售票當日不得計算在內)於適當地點以告示、海報、橫額或單張等方式作充分宣傳，而這些宣傳物品亦須註明發售門券詳細安排(例如售票日期、發售地點、公開發售的票數、每人最多購票數目)。獲批款團體應派員在售票地點維持秩序及回應查詢。發售門券安排如有更改，亦須作預先公告。有關團體須保留發售門券紀錄(例如售票總數、發售地點)，以供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查核。免費派發門券亦須按以上安排進行。
- 2.4 如需採購物品或服務時，須遵照「運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守則」第 7.1 段的規定。非政府機構的指定人員進行採購前，須取得規定數目的報價，並填寫有關撥款資助活動的報價紀錄(附錄 II)。所有非政府機構均須就其社區參與計劃中的採購事宜，向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提交報價紀錄以及供應商的書面報價或確認報價的文件。
- 2.5 獲批款團體如申領社區參與撥款以支付活動所需及直接導致的員工開支，有關開支須為聘用整項活動的員工及/或散工所涉及的開支，以及/或支付非政府機構現職員工與推行活動有關的逾時工作津貼。獲批款團體須在申領發還有關款項時填妥載於附錄 III的聲明書，連同有關支出證明文件提交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2.6 獲批款團體如申領有關撥款以支付給予義工的款項(例如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開支或購買飲品、茶點和便餐的開支)，須填妥載於附錄 IV的付款紀錄，並須由個別義工簽收作實。
- 2.7 在申請發還款項時，一般須提交單據正本作為證明，而單據須載列購買日期以及各項支出的詳情，否則，便須提交載有這些資料的證明文件正本，例如發票、帳單等，以補單據的不足，而該單據及證明文件正本須由獲授權人核實。如獲資助團體未能提供單據及證明文件正本，須填妥載於附錄 V的聲明以解釋原因及確認有關資料。
- 2.8 公眾責任保險和意外保險的保費和保費徵費是社區參與撥款的獲准支出項目，獲批款的團體應按需要為其舉辦的活動購買相關保險，詳情請參閱《運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守則》第 7.7 段。

3. 申請程序及規則

3.1 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

- 3.1.1 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的最高撥款額將按其戶數的多寡而定。詳細的分配方法如下：

戶數	最高撥款額(元)
100 戶或以下	2,580
101 — 200 戶	3,900
201 — 500 戶	5,630
501—1000 戶	7,260
1001—1500 戶	8,870
1501—2000 戶	10,600
2001—2500 戶	12,840
2501—3000 戶	14,650
3001—3500 戶	16,360
3501—4000 戶	18,170
4001—4500 戶	20,450

4501—5000 戶	22,310
5001—5500 戶	24,070
5501—6000 戶	25,930
6001—6500 戶	27,690
6501 戶或以上	29,560

3.1.2 每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每年只可提出申請一次。

3.1.3 在不超出最高撥款額的情況下，各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可籌辦不多於兩項社區參與計劃。向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提出申請時，須在同一申請表格內，列明兩個計劃的詳情及財政預算。

3.1.4 考慮到計劃的性質和規模，黃大仙民政事務處一般不會接納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就《運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守則》第 5.1.4(a)、(b)、(d)及 5.1.5 段作出的開支項目申請。

3.2 非牟利地方團體

3.2.1 每項計劃的最高撥款額為 20,000 元。考慮到計劃的性質和規模，黃大仙民政事務處一般不會接納申請團體就《運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守則》第 5.1.4(a)、(b)、(d)及 5.1.5 段作出的開支項目申請。

3.2.2 申請團體提交的計劃性質如以飲食或娛樂為主(例如聚餐和旅行)，須承擔不少於申請計劃總開支的五分之一。門票及申請團體從其他途徑所得的一切收入，包括其他贊助、資助款項(如賽馬會或匯豐基金等)，亦可計算在申請團體的承擔百分比內，但這五分之一不得包括購置資本設備(如傢俬、擴音裝備、醫療儀器、展覽架等)的支出。倘若申請團體未有實際支付申請計劃五分之一的總開支，則有關團體將不獲發還社區參與撥款。在此情況下，有關申請所引致的開支，將由有關申請團體負責。如果申請團體已領取預支撥款，則亦須全數歸還。

3.2.3 地區團體如能提出充分理由及證明，可就個別計劃申請豁免承擔活動開支的五分之一。若獲得政府部門(如社會福利署)的支持，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可考慮批准豁免。

3.2.4 在撥款批准方面，將按中心而非團體為單位而作出考慮。

3.2.5 所有非牟利地方團體每年只可就此項目提出申請一次。

3.3 其他專項撥款

3.3.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提供專項撥款，以供團體申請及舉辦以推動黃大仙區的康樂、文化、體育、藝術發展和社區參與、促進文化共融、居民的社區精神和歸屬感以及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 26 週年及國慶等的較大型社區活動。申請團體需按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所定的活動截止申請日期前遞交申請，如有疑問，可致電 3143 1130 向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查詢。

4. 批款優次

4.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在審批撥款申請上會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則，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會**優先考慮其註冊地址在黃大仙區的團體所提交的申請**。除了考慮「運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守則」第 6.6 段的審批準則外，亦會考慮以下的各項因素：

- (a) 富有地區特色、能達到個別社會目標的跨界別協作、能為社區帶來長遠及可持續發展，以及建議的推行時間表及財政預算合理的申請可獲優先考慮；
- (b) 在活動形式方面，具互動性、創意、參與性及啟發性的活動可獲優先考慮；
- (c) 在活動對象方面，受惠人數較多的計劃可獲優先考慮。為一小撮人士帶來專有利益的計劃一般會列於較低的優次考慮，但以弱勢社群為對象的活動則除外；
- (d) 在活動地點方面，在區內舉行的活動可獲優先考慮；若申請團體並非在黃大仙區註冊，相關活動必須在黃大仙區舉行或令黃大仙區居民受惠；
- (e) 在申請團體方面，過往撥款及推行計劃紀錄良好；

- (f) 在活動性質方面，由於就職典禮屬團體的內務，亦有宣傳一小撮人士之嫌，一般不獲資助。以典禮儀式為主題的活動一般會列於較低的優次考慮；
- (g) 對個別人士、商業機構、政黨或政治團體過譽或過分宣揚的項目，包括以議員、議員辦事處、以個別人士命名的社會服務處(獲社會福利署資助的團體除外)名義主辦、合辦或協辦的活動，將不獲受理。申請團體如不遵守此規定，對個別人士、商業機構、政黨或政治團體作過譽或過分的宣揚，有可能不獲發放批准的全數撥款，即使申請團體已領取預支撥款，亦須把撥款全數歸還；
- (h) 任何申請，若由涉嫌曾參與危害國家安全活動的人所提出的，又或擬辦項目有可能是不利於國家安全的活動，均不應予以支持；
- (i) 在同一財政年度內，未獲資助的主要黃大仙區地方團體、分區委員會、黃大仙區議會/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申請可獲優先考慮。倘若已獲批款團體希望再次提交申請，而有關申請符合指引中之優先次序，則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可因應當時財政狀況而決定是否批核有關申請團體的其他申請；及
- (j)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並不限於上列各項，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每次審議撥款申請會獨立考慮不同情況而作出最合適的決定，亦會盡量讓多些符合資格的團體得到資助，以善用黃大仙民政事務處的資源。

5. 監察黃大仙區社區參與撥款推行的社區參與活動

5.1 申請團體如對活動作出以下重大的修訂或變更，則須在推行計劃最少一星期前以書面提交黃大仙民政事務處，以便安排審批：

- (a) 改變活動的性質和現金流量需求；

- (b) 獲撥款20,000元或以下計劃，上調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資助的開支分項細目預算超過30%；
- (c) 獲撥款超過20,000元的計劃，上調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資助的開支分項細目預算超過20%；
- (d) 增添活動原本獲核准時沒有的支出項目；
- (e) 其他超過5%應急費用的額外開支；
- (f) 支出項目超過「規則及程序」附錄I(B)項開支項目的參考指引(例如宣傳總開支超過預算總支出的十分之一)的申請及/或；

5.2 至於活動其他變更，包括活動名稱、日期、時間、地點、合辦／協辦機構或其他內容，申請團體也須在原定活動日期前或更改舉辦活動日期前(以較早日期作準)盡快書面通知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所有有關計劃內容的更改，均不得使計劃的開支超出黃大仙民政事務處的撥款限額。在此情況下引致的任何超額開支，須由有關的申請團體負責。

5.3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可向不遵守「運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守則」及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所訂規則的獲批款團體施行罰則，詳情如下：

- (a) 就一般較輕微的違規個案，例如獲批款團體未有適當地鳴謝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宣傳品對個別人士/商業機構/政黨或政治團體有過譽或過分宣揚之嫌、指定人員未有在進行採購前填寫報價紀錄等，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將發出勸喻信；
- (b) 獲批款團體如未能就以下六種違規情況作出合理解釋，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將發出警告信：
 - (一) 未有於計劃完成後一個曆月內提交收支結算表及活動總結報告；
 - (二) 未有在推行計劃最少一星期前就「規則及程序」第 5.1 段所列變更提交「更改獲批活動計劃詳情申請書」；
 - (三) 未按照規定索取足夠報價；

(四) 未有按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要求讓黃大仙民政事務處人員出席及視察活動的舉辦情況；

(五) 於活動曾派發禮券而未有要求收受禮券的人士簽收；及/或

(六) 採購物品或服務時未有接納符合要求的最低報價。

(c) 除上述違規情況外，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將有權根據個別違規情況而調節對獲批款團體施行的罰則。

(d) 獲批款的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非牟利地方團體，以及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列明的團體如果連續兩年因違反「運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守則」及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所訂規則而收到警告信，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將不接受該團體的撥款申請一年。

5.4 申請團體可於計劃獲通過後，向黃大仙民政事務處申請在計劃開展之前一個月內預支撥款。但預支撥款的款額不可超出資助額的一半。

5.5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接納獲批款團體因特殊及不可避免的情況而在獲批撥款前已招致的租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場地的支出為可獲發還撥款的支出。

5.6 倘獲批計劃較原定的推行日期延遲一個曆月或以上才推行，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可要求申請團體提交有關計劃的進展報告和解釋延遲的原因。

5.7 倘申請團體未能推行獲批的計劃，應盡快以書面通知黃大仙民政事務處，並須立即將已收取的預支撥款全數歸還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有關團體可向黃大仙民政事務處交回填妥的附錄 VI以作通知。

5.8 申請團體須在計劃完成後一個曆月內，向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提交收支結算表及活動總結報告，以便安排發放社區參與撥款。如申請團體未有按時提交所需報告而又未能提出有力的解釋，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有權決定不予發放批准的撥款。

5.9 獲資助團體應在核准活動的所有宣傳物品(例如背幕、海報、橫額、傳單)展示「民政事務總署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贊助」的字樣，以及盡可能展示民政事務總署的徽號，以說明活動由黃大仙民政事務處社

區參與計劃資助。獲資助團體應在活動完成後提交可核實的證據，如活動照片或海報，並提供有關宣傳品的刊登或張貼日期，以證明核准活動已經舉行。獲批款團體亦須在活動當日最少三天前(張貼告示當日及活動當日不得計算在內)於適當地點以告示、海報、橫額或單張等方式作充分宣傳。有關售賣門券的財政安排，請參閱本《規則及程序》第 2.3 段。

- 5.10 任何核准計劃，倘若已推行一部分並已引致開支，但最終未能舉辦者，則申請團體將不獲發還社區參與撥款。在此情況下引致的開支，將由申請團體負責。如果申請團體已領取黃大仙民政事務處發放的預支撥款，則亦須全數歸還。
- 5.11 申請團體在張貼橫額、海報、標語等物品前，應先取得有關部門或機構的同意並遵守相關法規，同時要確保懸掛的位置不會影響道路使用者及公眾人士的安全。
- 5.12 如申請團體計劃在活動中招募該團體的會員，必須預先通知黃大仙民政事務處，但招募會員所涉及的任何開支，不可向黃大仙民政事務處申請撥款支付。

6. 利益衝突

- 6.1 如果申請團體的代表在舉辦計劃的過程中以其本身、其合辦/協辦者或其成員及其家人、或區議員及其家人所提供的服務或物資而收取費用，必須在遞交活動撥款申請時或之前作出申報。如有利益衝突的情況，申請機構應決定有關服務或物資應否避免由該人士/機構提供，並須記錄作出相關決定的理由。如在活動撥款申請獲批後任何時間發現需要申報利益，亦須立即作出申報。申報表載於附錄 VII。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二零二三年九月